

第八章

华北“治安战”的强化与衰败

1. 日军强化“治安战”

治安战战略地位变化及其基本内容和特征

通观日军在占领地区(主要是华北)的“治安”作战,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自1938年至1940年底,为占领与巩固时期;自1941年初至1943年夏,为强化与高潮时期;自1943年后为衰败投降时期。其中第二时期即强化与高潮时期作战,以太平洋开战为界,又可划分为强化作战与作战高潮两个阶段。

自1941年初至同年底太平洋开战为日军治安作战强化阶段。该阶段作战既受前一时期的战场形势的牵制,又将为太平洋开战后的高潮期作出准备,因而带有其特定的战略转变与过渡特色。在前一时期,日军试图以严酷的肃正讨伐作战巩固对占领区的统治,但受到1939年底的国民政府“冬季攻势”与1940年夏的八路军“百团大战”的反击,日军深受震动之余,得出的形势判断结论是:“总

之,对华战争已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①决心转入持久战态势,在当面战线实施“兵力渐减”方针,收缩态势以应付时局变化。但在各占领区,由于巩固统治的迫切需要治安战不只是对正面作战的辅助手段,还成为在占领区和整个侵华战争的中心任务,战略地位空前提高。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国的抗日战争中游击战具有战略的意义,而日军在华北等占领区的反游击作战,也自1941年上升为日军对华作战的战略任务。这是日军华北治安战性质和特点的重要变化。

这一变化首先反应在决策上。1940年12月26日,东条陆军大臣同杉山参谋总长会谈,确定日本对华战略基本方向:

“一、必须将中国事变尽快实现解决。为此不仅要考虑南方,还需确立以中国和北方问题为主的方针。既要继续对重庆施加军事压力,又须着眼于经济压力——即加强全面封锁。此外治安肃正是解决事变的必要条件,故须特别注意加强扶植汪政权的武装力量。

二、近来对解决事变问题有偏重政治谋略的倾向,但无甚效果,今后有必要集中力量使用于有助于直接解决事变的谋略或作战谋略。

三、当前对华作战纲要的内容是,彻底肃正华北治安,进行航空进攻战,集中对华作战谋略,强化封锁及培育作为治安警察力量的中国武装团体。”^②

上述决定明确强调了“以中国和北方问题为主”和加强“谋略或作战谋略”,特别是要求“彻底肃正华北治安”,这成为日军最重要的指导方针。据此日本又于翌年1月提出《大东亚战争指导要纲》和《对华长期作战指导计划》两大要案,提出了对华战争八条原则,决定对华进行长期持久战争的前提下,“以维持治安、肃正占领地为主要目的,暂不进行大规模进攻作战,在必要时进行短时间的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53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53页。

短促奇袭作战。但以退回原驻地,不扩大占领区为原则”。^①治安肃正作战就这样被提高到战略高度而加以推行。

治安战战略地位的上升,是中国抗日根据地的空前发展以及日本巩固占领区的战略目标所决定的,同时,和日军的世界战略也有着直接的关系。1941年3月1日,畑俊六大将出任侵华派遣军总司令。畑俊六曾指挥过对武汉的攻占,是一个中国问题优先论者。他在日记中记述,上任后同杉山参谋总长协商有关侵华战争同对美战争的关系:“(一)以处理中国事变为第一要义,……(二)在对美作战的情况下不从总军(派遣军)抽出兵力。”^②决定了以对华战争为第一要务。再从可能性看,当时对美战争尚未发动,南方暂时无事,而对苏关系已显著改善,并正在谈判苏联加入轴心国一方,结成德意日苏“四国联盟”,日苏之间的中立条约也即将签署。对苏形势看好,可以保证日军专注于中国特别是华北等问题的解决,以为新的战争作出准备。

关于治安战的作战指导,由华北方面军加以确定。华北方面军于1941年初制定了当年肃正计划及其注意事项12条。其第一条对作战对象作出规定:“肃正的重点,仍然存在于剿共。”第二条强调:“剿共一事,仅靠武力进行讨伐,不能取得成效。必须以积极顽强的努力,统一发挥军、政、民各方面力量,摧毁破坏敌之组织力量并以争取群众为重点。”日军对于山西南部中央军根据地十分重视,再次就八路军和中央军的作战顺序作了安排:“方面军对驻于晋南地区的中央军尽量以大的兵力进行作战。除计划扫清黄河以北敌军外,主要应对共军根据地进行歼灭战。”

对于兵力部署及其运用,日军改变了以前采用的分散部署的原则,而改行集中部署。日军认为,此时“有更加集中的可能和必

① (日)《战史丛书·中国事变陆军作战》3,第328页。

② (日)《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2,第212页。

要”，“可以将小兵力的分散部署逐渐加以集中，使掌握具有灵活性的战斗力”。实际情况在于，抗战游击力量已极大发展，经常对小兵力驻守的日军据点展开进攻，而且分散部署时间过长，也不利于日军的训练和集中作战。此外，该计划还就占领区的傀儡政权建设，伪军的任务及其训练，促进农村自治自卫，关于模范占领区工作的目标，新民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日军资源补给的就地“自治”，等等，都作了详细规定。^①

在进行军事行动的同时，日军还企图发挥综合力量，实施总体战，在华北地区傀儡政权配合下，自1941年春至1942年底先后连续发动了5期“治安强化运动”。该“运动”名义上是由华北政务委员会主动发起，但实质上是由日军制定出详尽计划并直接加以推行的。其方针是：“利用3月30日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一周年时机，使华北全体官民在新生华北的感召下，积极主动地从事强化治安工作。”目的是：“加强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政治统治力量，以期扩大华北政务机关的政治统治范围。……摧毁敌军占区和亲敌军地区民众的斗志，促进亲敌军之第三国的反省。”^②具体的做法包括4大类：1. 扩大和加强训练自治自卫组织，如“剔抉”、破坏共产党组织，训练行政机关职员，扩大保甲制，户口调查，扩充训练自卫团，修筑道路、城墙、濠沟等；2. 扩大和加强各种社会民众组织，如合作社以及青少年团、妇女会、劳工协会等；3. 由治安军、警备队等协同日军对抗战力量进行讨伐，组织示威游行等；4. 担负宣传任务，在思想文化领域进行奴化宣传和教育（包括使用电影、讲演、图片、广播等手段），等等。日军虽强调“确立治安一事，中国官、民的职责比日军更为重大”。但实际离开了日军刺刀支撑便一事无成，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只推行5天左右即告收场。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67～471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95页。

日军对治安战的推行日益强化,同年夏据华北形势及所谓对共军的“深入认识”,制定出《肃正建设三年计划》,即对未来三年逐年应达之治安指标作出具体规定。其指标划分标准是:

占领地区三种治安状况的标准表^①

地区别		治安地区	准治安地区	未治安地区
综合的 意义 分		一、治安确立,仅依靠中国警备力量即可确保安定的地区 二、新政权的措施大致浸透,各项建设措施有进展者 三、民心大致安定,对我方的措施合作者	一、军事方面的治安大致安定,其它方面尚不安定,彼我势力交错的地区 二、新政权的措施,由于日军的经常驻在,才能实现 三、敌方的游击行动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均属活跃	一、作战讨伐时暂时的消灭了敌人势力,但作战完了后,又成为敌人的根据地,平常为由敌人占据的所谓敌地区 二、新政权的措施几乎没有渗透
	军事	一、分队以下的行动自由 二、仅以中国方面的警备力,即可维持治安	一、大致需要常驻中队的兵力,小队以下行动不安全 二、中国方面的武装力量不能单独确保治安	一、大致使用大队以上的兵力,有继续组织作战讨伐的必要 二、中队以下的长期行动危险
	袭击 破坏	一、除对交通线小规模袭扰外,几乎没有破坏活动 二、铁路由“华北交通会社”自身担任警备	一、对交通、通信线的破坏频繁 二、对日军的小警备地点袭击频繁	

① 原表见(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30~531页。

续表

政治	行政机关	一、主要县城、城镇、乡村到处设有行政机关 二、大致遵守法令	一、虽已设置,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二、在无威力下无法行使法令	不能设置
	学校	布置了学校逐渐普及新民教育。	学校有名无实,甚至有的夜间变为敌人的学校。	同上
经济	物资取得纳税	一、不用武力即可取得物资 二、纳税率 2/3 以上	一、在武力支持下可能取得物资 二、纳税率 1/2	如以武力强制执行可暂时生效
	交通通信其它建设关系	一、交通通信邮政业务大致正常 二、各种建设正在进展	一、军用以外的交通通信机能停止 二、建设施策尚未实施	
社会	群众组织	新民会组织普及各处	组织几乎未能普及	不可能组织
	文化思想	表面亲日反共,但内在情况复杂	敌方宣传工作人员的活动等活跃	
备 考		本表的标准系根据一九四一年七月华北方面军所发表的见解及有关人员的回忆整理制成		

日军决定在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治安肃正手段：第一，在治安地区，应使华北方面的行政机构代行管理，由中国方面的警察力量承担治安工作，日军可以早日撤出，向准治安区推进。第二，在准治安地区，部署固定的日军主力，在其指导、支援下建立并加强县警备队及保安团等，以图控制县政。应加强搜索和扫荡抗战力量，扼制其活动。要逐渐提高中国方面的政治军事力量，使准治安区向治安区过渡。第三，未治安区是中共的根据地和策源地，要不断对

其进行有计划的讨伐作战,并拆毁其设施和军需品,使中共抗战力量不能安身和进行建设,或不能重建。日军可根据情况进驻、作分散部署,使未治安区向准治安区过渡。

日军还决定,在该年7月,治安区原有10%左右,而共军控制的非治安区达30%,相当于日军控制的3倍,应将此局面改变,在年底使治安区达20%,次年再增长一倍达40%,第三年应达70%,列表如下:

三年计划达到的目标

	治安地区	准治安地区	未治安地区
1941年7月	10%	60%	30%
1941年(第一年度)	20%	50%	30%
1942年(第二年度)	40%	40%	20%
1943年(第三年度)	70%	20%	10%
注:1. 未治安地区,由第二年度开始使其缩小。 2. 第三年度使其加速进展,达到满洲国的治安状况。 3. 现有兵力不减少。			

总之,根据上述日军强化治安战的决策及其办法,可以归纳出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日军治安战的本质就是反游击作战,就是以综合力量全面对抗占领地区抵抗力量。治安战的强化特别是在日军实行收缩战略暂不扩大正面战场作战面的情况下,为巩固占领区而强化治安肃正作战,提高了治安战的战略地位。

第二,制定了以军事手段为主的多元综合的策略体系。日军认为:中共所领导的抗战力量是“党、政、军、民结成一体化的组织,具有明确的使命观。……他们巧妙地把思想、政治、经济等各项措施统一起来,且将其努力方向分配于七分政治、三分军事之上,从而

使我单靠军事力量无法进行镇压,必须统一贯彻多元、综合措施”。但同时又强调这多元措施中以军事手段为主:“我方的长处在于军事力量强,敌方短处在于军事力量尚未充分成长起来。当前共军正处于建军过程之中,趁其萌芽时期对之进行扫荡,并结合政治、经济等各项措施,稳定地坐镇华北……”^①

第三,为增加机动性与主动性,调整部署,改分散配置为集中部署。日军在1940年前曾主张分散部署,以尽可能多地占据地盘。但百团大战后,日军发现这样配置兵力极易遭到各个击破,且长期分散容易造成“静止的防御”,纪律涣散,荒忽训练。改为集中部署之后,又将造成面上兵力不足,左右为难。为此日军决定扶植伪军,以华制华,使其担任相当的防卫任务,还要求其逐渐成为“治安军主力”,“使其达到不能依靠日军、独立承担确保该地区治安的任务”。^② 日军集中部署的推行,客观上反映了抗战力量的壮大及日军兵力不足的矛盾。

第四,关于作战对象,日军经常加以变动。但在强化治安战过程中,强调在华北要以剿共为重点,同时仍重视打击国民政府中央军在华北的游击力量,特别强调要歼灭山西南部的中央军,一方面是为巩固占领地,同时也是为削弱重庆政府力量,使其成为一个普通的局促于一隅的“地方政权”。

八路军华北根据地面临困难局面

为实施大规模治安肃正作战,日军首先整顿道路交通,增修铁路与公路,沿交通线增设据点,三里一个岗楼,五里一个据点,结合原有城镇,形成网状点线结构,覆盖于各扫荡地区。为确保交通线,便于机械化部队运行,日军又在主要铁路及公路两侧挖掘封锁沟,修筑封锁墙,在平汉路北段两侧10公里地带,竟修筑了近500公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29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69页。

里长的封锁沟。日军护路与抗战军民破路，成了双方战斗的重要内容。日军竭尽全力于交通线的保护：“修筑适当的隔离壕沟或小堡垒（岗楼、据点之类）或两者并用，是阻止共军入侵的有效办法。”^①日本在华北山区修筑封锁墙和望楼，沿山脊伸展，绵延不绝，日军得意地称之为：小型万里长城。

日军以点线将各根据地分割之后，即集中庞大兵力对各网中的“格子”一一进行分区清剿，同时发挥综合力量，自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之后，于7月发动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8月正式成立华北防共委员会，提出“实行剿共、巩固治安”口号，配合军事扫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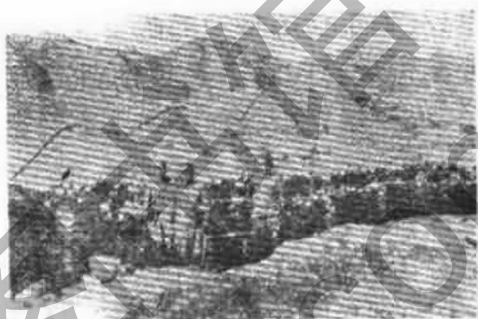


图 39 日军沿山岭筑封锁墙和封锁堡，称为小型万里长城

日军在华北地区最为重视的扫荡地区为晋察冀地区。该区位于平汉、同蒲、晋绥、石太等四条铁路干线之间，日军认为“晋察冀边区共军的存在，实为华北治安的最大隐患”。^② 1941年7月7日即卢沟桥事变四周年之际，冈村宁次接替多田骏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立即着手准备对晋察冀区作战。日军的作战方针与目标为：“消灭晋察冀边区敌军共产党军队，摧毁其根据地。同时结合封锁，破坏其自给自足能力，进而消耗、困死该地区的共产势力。”^③ 制定作战指导要领共12条，集结兵力约6万余人，另有伪军约1万余人，作战日军分作进攻兵团及封锁兵团两大部分。封锁兵团由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36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45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41页。

第一军、驻蒙军、第二十一师团、第一一〇师团各一部组成，分别位于平汉路北段、正太路、同蒲路北段以涞源、广灵一线构成封锁包围圈。封锁兵团的任务除防止对方逃逸之外，还决定根据形势抽调兵力向封锁线内推进，进攻兵团又分作甲、乙、丙等3个兵团，集结于北京、石门（今石家庄）、太原附近，分别由第二十一师团步兵部队、步兵第一三三旅团、第三十三师团主力等部组成，配属工兵、通讯兵、辎重兵等特种部队及航空兵协同作战。8月14日，日军正式发动进攻。冈村宁次直接到石门第一一〇师团、晋县第三十三师团、保定第二十一师团司令部巡察督战。3个进攻兵团分兵13路，以分进合击、铁壁合围战法，向边区中心推进，曾一度攻占晋察冀边区首府所在地阜平县。

边区对于日军的扫荡预先有准备，执行聂荣臻提出的“敌进我退，敌去我追，敌多我避，敌少我打”的方针。^①边区领导机关也转移成功。日军在该区扫荡作战历时2个月，不断遭受边区抗战军民伏击和袭扰，最后被迫于9月24日下令撤退。据中方统计，八路军在平西、北岳等地共作战800余次，歼敌5500余人。^②最后收复阜平及边区大部。八路军作战顽强灵活，是击破日军扫荡的主要因素。在平西作战中，曾出现著名的“狼牙山五壮士”。他们为掩护县机关转移，将进攻日军吸引至狼牙山绝境，打退日军4次攻



图40 日军以飞机、骑兵等协同步兵作战，“扫荡”华北抗日力量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58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287页。

击，毙伤日军 90 余人，最后跳崖。日军在晋察冀扫荡作战，虽破坏并压缩了该区，但其作战企图被打破。

对于华北第二大抗日根据地晋冀鲁豫边区，日军于 9 月 20 日发动大扫荡。10 月 31 日还夜袭第一二九师及八路军总部驻地西井等地，企图捣毁八路军首脑机关未果。11 月 9 日奔袭黎城北黄崖底、水腰地区八路军后方兵工厂，八路军总部特务团凭藉地利，在山腰抗击日军进攻 8 个昼夜，杀伤日军 800 余人，后主动转移。兵工厂被日军摧毁。各路日军由于受到不断袭扰，被迫撤退，太岳和太行区抗日根据地得到坚持。

在山东区，日军先后抽调第二十一、第三十三师团及第三十六师团、独立混成第三、第四、第九旅团各一部，加强原驻第十二军，准备对八路军山东军区及沂蒙地区国民政府苏鲁战区于学忠部进行扫荡。10 月中旬日军集中 5 万余人发动扫荡，山东军区领导机关及少量掩护部队 5000 余人从日军封锁线缝隙中突围成功。其后日军分兵对 4 个地区实行清剿，同时构筑公路与据点，企图长期控制沂蒙山区。八路军各部相机返回基本区袭击日军，日军被迫于 12 月中下旬陆续撤出。

在晋西北地区，自然条件较为恶劣，日军实行“三光政策”，使八路军根据地面临严重困难。部分根据地变成了游击区，平原区大部为日军占领，但日军并未能摧毁晋西北根据地。

日军在各地的扫荡作战尚未结束，继于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开始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这次运动由方面军参谋部直接部署。日军认为，共军根据地依托于山区，但人员和物资大多补充于平原，因此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重心是进行经济封锁战，切断山区与平原的联系以窒息抗日根据地。同时，日军还采取配给制，即计口售粮售物等法，加强对钢铁棉粮等战略物资的掠夺。对此，各抗日根据地采取了有力的对应措施，如破击交通线，填平封锁沟，伏击小股日军，袭击日军据点等。日军的军事扫荡和第三次治安强化运

动被粉碎

整个1941年,日军对华北各根据地发动千人以上的“扫荡”达69次,万人至7万人的大“扫荡”9次,还进行了三次治安强化运动。^①日军发动的是一场综合其政治、军事、经济等各种力量的总体战,给抗战军民造成了巨大困难。在军事上日军使用“铁壁合围”、“梳篦清剿”等战法,花样之多,时间之长,手段之酷烈,均前所未见。日军投入兵力之多、决心之大也是空前的。由此八路军根据地开始进入困难时期。但是,抗战根据地不仅仍然顶住了日军的攻击,而且继续坚持了下来。不仅如此,1941年日军治安肃正作战,还使八路军军政素质得到提高,地方武装及广大民兵得到锻炼,为其后的更为严酷的抗战斗争奠定了基础。

日军在晋察冀边区的作战记录承认:“由于中共军队避免接战,采取回避战法,因此能维持其作战力量,且有与其协力的民兵,……要将其捕捉摧毁极为困难。因此虽给予敌之人员损伤不少,而我方死伤亦绝不在少数。”^②方面军参谋部还认为:“假设我有多余兵力,则可继上述作战之后,分散驻兵,一举使敌区成为治安地区,果然如此,当极为有利。但此次作战无力分散驻兵,其效果逐渐消失,致使敌方势力得以恢复。”^③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在该年10月对所属各兵团长官训词中,说方面军的治安肃正作战已取得甚大战果,同时也承认,要继续对各抗日根据地作战,深感“华北的肃正建设日益困难”,只能“举军一致以更加旺盛的斗志以完成任务”。^④

日军的大规模严酷扫荡,在一定程度上打断了华北抗日根据地自1938年至1940年间的迅速发展势头,使其面临着严重困难局面,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294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58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57页。

④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68页。

形成为发展中的低谷时期,也是抗战力量的考验与调整的时期。

国民党敌后游击战场的萎缩

日军屡屡强调共军是华北治安的主要威胁,决定将对付八路军的反游击作战作为在华北的主要任务,同时仍然重视对国民政府军在华北等地军队的作战,尤其是以正规战的矛头直指国民政府军队。例如对山东于学忠部的作战,对晋南中条山地区卫立煌部的作战,日军战史称之为中原会战或晋西会战,等等。

日军派遣军总部制定的1941年《对华长期战指导计划》(草案)第一条决定,1941年应“在华北歼灭山西南部中央军”。对于这一决策,日军内部曾经过反复讨论,方面军第二课(情报)曾主张:“对残存的重庆军之流可以暂时置之不顾,而举全力剿灭中共军队。”但主管作战的第一课则认为:“因为晋南重庆军牵制了日本军3个师团,应首先加以摧毁而取得行动自由,然后以全力剿共。”^①最后仍确定要在1941年解决山西南部国民党军队。同期,由于日苏关系改善,双方于4月13日签署《苏日中立条约》,日本将部分驻扎满蒙地区军队南调,支援了关内地区作战。

华北方面军规定中条山等地作战目的是“扫荡和摧毁蟠踞于晋豫地区之中央军主力,进而驱逐其在黄河以北之势力”,并“利用和扩张本次会战之成果以确保华北的安定且强化对重庆政权之重压”。日军驻山西第一军司令官筱塚义男更明确强调这次作战对日军的意义:“歼灭华北抗日元凶卫立煌麾下之中央军,震慑彷徨于抗日迷梦中的蒋政权,而摧毁全体中国军队的抗战意志,启动抗日势力崩溃之端绪而使中国事变之处理得到划时期的进展。”^②

中条山位于黄河北岸,呈东西走向,绵延300余里。以中条山为依托的国民政府军队共约11个军25万余人,由第一战区司令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73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473页。

官兼第二战区副司令卫立煌统帅。此前日军的多次进攻均受挫。这次日军投入的兵力计有第一军的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四十一师团，配属武汉第十一军抽转而来的第三十三师团，方面军直辖的第二十一、第三十五师团，另配以独立混成第九、第十六旅团等部，共6个师又2个旅团，几近徐州会战所投入的兵力，亦是武汉会战后日军所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作战。5月7日正式发动进攻，自东西两路对进夹击中条山。此时中国军队主将卫立煌被蒋介石召至峨嵋山听训，作战由何应钦代行指挥，未能挡住日军的攻势，一部以团为单位向晋北、晋西北山区突围，一部南渡黄河。日军占中条山后封锁黄河渡口，并对山区反复清剿，致使留置山区的国民政府守军损失严重。5月12日卫立煌由蒋急调回洛阳，集合溃散部队，加强黄河河防，指挥突围至晋中、晋东山区的部队继续进行游击战。

日军夺得中条山，对黄河河防构成巨大威胁。10月2日，为扩张中条山会战成果，日军渡过黄河，占领郑州，策应长沙作战，并建立今后在河南方向作战的前进基地。日军第三十五师团主力及骑兵第四旅团等部参加了会战。其后由于卫立煌在郑州与洛阳之间的黑石关设立了指挥所，亲自指挥对进占郑州日军的反击，10月31日收复郑州，日军在河南等地的攻势受到遏制。

在中条山董封一线的第九十八军武士敏部，被日军认为是作了“最顽强抵抗的精锐”部队，中条山失守后突围至沁水东面的东山峪村一带。9月22日，日军发动“沁河作战”，企图“摧毁沁河畔的中共军队，威压第98军使其归顺，从而使该地区得到肃正”。^①日军投入第三十六、第四十一师团及独立混成第十六旅团主力，另配以独立混成第四、第九旅团一部。武士敏虽然只剩下8000人，仍作了坚决抗战，并主动攻击在石哲镇的日军。9月28日第九十八

①（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82页。

军被包围，武士敏指挥部队突围未成，受重伤殉国。日军在该地区寻八路军力量作战，八路军转移成功，日军没有战果。第九十八军武士敏部的失败，使国民政府损失了华北地区一支有战斗力的作战部队，日军自视为建立了“伟勋”。^①

对于坚持晋西和晋西南地区的阎锡山部，日军试图加以招抚，制定了对阎招抚的“对伯工作”。阎锡山玩弄平衡保身术，曾于1941年12月与日军达成停战合作的“汾阳协定”，约定由日军向阎提供大批武器装备和巨额经费，阎宣布反共并脱离重庆政府。但阎拖延观望，没有作出实际决定。于是日军继沁河作战之后，于10月20日到11月中旬发动“汾西作战”，夺取由中央军控制的禹门口等要地，分割中央军与阎军的结合，企图歼灭或迫阎降日。日军的汾西作战压缩了阎锡山的晋绥军游击基地，为次年继续作战作了准备，但迫阎屈服的企图未能达到。

日军在上述中条山、沁河、汾西等各项作战中，大体完成了1941年的对华北国民政府军队作战的战略计划。国民政府在华北的最重要的一个游击战略基地中条山被击破，其余在山东等地的游击区亦遭到压缩，整个国民政府游击部队被严重削弱。

2. 太平洋开战后的“治安战”高潮

“治安战”内容与地位的新变化

在中国政府坚持抗战，占领区内特别是华北游击战发展与坚持的形势下，日本又手忙脚乱地发动了太平洋战争。新的战争要求有稳固的战争基地，对日军在华北等地的殖民统治必然提出新的要求。日军统帅部在“大陆命第575号”中规定“开战后中国派遣军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84页。

的基本任务”为“大致确保西苏尼特王府、百灵庙、安北、黄河、黄泛区、庐州、芜湖、杭州一线以东地区及宁波附近之安定，尤应首先使蒙疆地区、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山东省各要域及上海、南京、杭州间地区之治安迅速得到恢复”。^①迫切要求巩固华北等占领区以为太平洋战争服务。

方面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在开战后的命令和训词中对部下强调：“方面军鉴于其政略、战略上的地位及任务，感到所负责任更为重大。”“对（中国）事变的处理，是我国不可动摇的国策。新的作战并未减轻方面军的任务”。陆军方面原决定以中国战场为第一任务，不为太平洋战场而抽调中国战场日军，但战争形势发展必然会否决这一决定。故冈村在训话中明确强调：“随着新的作战的扩大，华北方面军将转至次要地位，加之由于兵力的抽调，难免陷入防守观念。”要求克服防守观念，同时以兵力及物资支持整个战争。

在冈村宁次训话的同时，方面军参谋长安达二十三中将确定了方面军任务细则：“极力确保现有地区，而且对敌人的活动，应以先发制人手段展开积极作战，促使治安更加良好。还要努力开发重要资源，取得所需物资，以培养我国国力。驻军在当地应力求自给自足，减少国家负担，使我皇军全面作战能够顺利进行。同时，对重庆政权应严加压迫，使之不能蠢动和抬头。”由于“华北担负着建设和确保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任务，它在形成东亚解放战争重要一环的使命中，其比重逐渐增大”。其中“确保华北国防资源和交通线，其重要性更为增大，已成为方面军之半个使命”。^②华北治安战的地位和意义得到突出强调。

治安战的内容变化与战略地位的继续提高，决定了日军以作战为中心采用了新的手段，表现出新的特点。首先，为更能打击华

① （日）《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3，第56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22～23页。

北抗战力量,日军加强了情报侦察,特别是强化了日军深感苦恼的对于共产党与八路军的情报工作。日军对于1941年对八路军作战的感受是,看不见、摸不着对手,“总像是在和鼯鼠作战一样,旷费时日,真想举手服输”。^① 并认为原因是:“对于治安肃正对象中共的认识,很不充分,当时我们还没有重视中共军队”,因为中共军队巧妙地“政潜军游”,即从事隐蔽的地下政治工作与军事上的游击行动,使日军难以捉摸,而其势力却“日益高涨”。^② 日军加强了情报活动,1939年4月建立了“中国抗战力调查委员会”,委员长为满铁上海事务所长兼调查室主事伊藤武雄。1940年10月在小范围内发行了昭和14年度综合资料《中国抗战力调查报告》,该报告对中国进行了全面调查,特别重视对国共两党所领导的抗战力量的调查和分析,以供军部作出决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于1941年底设立对共调查班,由“黄城事务所”作为方面军参谋部第二课(情报)的外围机关,后扩大其职能并将其转变为军内组织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六条公馆”,在济南、太原、石门(石家庄)等地分驻支部,并配属于当地日军兵团统辖。总部成员达七八十名,分别来自陆军中野学校毕业生、宪兵及各兵团情报官员等。其主要业务是:(一)调查敌方实况,分析缴获的文件;(二)研究治安对策,并作出献策;(三)对上报的情报作出综合评价;(四)对当地部队进行有关中共势力的教育;(五)编辑和发行《剿共指南》等资料。日军认为上述情报工作在1942、1943年,也就是在占领区抗战力量最困难时期其成绩最为显著。^③

对于重庆政权的情报工作日军也十分重视。日军认为随着香港及东南亚各地被其占领,重庆外援断绝,其抗战能力必将逐渐减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593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1,第128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35~36页。

弱,抗战意志亦将受到重大影响。参谋本部要求在制定对华政、战略之前,“首先制定对重庆的谍报路线,努力侦知重庆方面的动向”。^①12月24日向中国派遣军发布《关于制定对重庆的谍报路线的指示》,规定了具体的谍报方针与措施。翌年7月,大本营再度给派遣军总参谋长发出指示:“希望建立对重庆中枢部门的谍报路线,侦知其政治动向。”^②由情报工作得出的动态分析,使日军在太平洋开战后,在战略与政略各方面提出不同的做法要求。

在作战方面,2月25、26日华北方面军正式下达了《1942年度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其方针规定:“沿袭上年计划大纲,特别在军事方面实施灵活积极的不间断的讨伐作战。在治安方面设法掌握民心,促进中国方面独立自主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具有创造性的措施,使治安状况得到空前改善。”军事手段仍是治安战的基本手段并得到特别的强调。

在经济领域,日军认为有五大问题迫切需要解决:(一)确立治安民生条件;(二)增加重要国防资源生产和输送;(三)强化驻军在当地的自给率;(四)安定金融经济;(五)解决粮食问题。这些问题的基本解决办法是对抗战力量实施严格经济封锁并加强在占领区的殖民生产和掠夺。华北方面军确定的经济战略方针是:“尽快确立军、政、民的自给自足经济,以确保民生,并在减轻我国经营华北的负担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供应我国所需要的战争资源。”强调必须建立“飞跃的战时经济体制”。^③而粮食的生产和控制又是其中最基本一环。日军在太平洋开战的当天制定“紧急粮食对策”,翌年1月15日又召集“政务关系军官集会”,研究实施“华北紧急粮食对策纲要”和“华北紧急增产实施要领”。决定有三条措施:(一)采取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06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08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78页。

打井与改良土壤等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二)促进粮食上市，“作好由敌匪区取得粮食的工作”，其主要手段则是通过作战手段掠夺；(三)“加强以日、华人为对象的重点配给制，严格实行消费规则。”^① 这决定了日本必将对各占领地区实行竭泽而渔的掠夺政策。

在政治领域，对华北地区政务指导要纲规定的目的是：“通过方面军以坚决态度和必胜信念制定的积极措施，防止民心动摇，更加坚定中国各机关依从于皇军的信念，使之向日华一体确保境内治安的方向迈进。同时要使之成为东亚自给自足势力范围之一环，协助开发和取得资源。”^② 在行政手段上强调“间接统治”，纵是必要的作战期间行使指挥权时，也“应该限制在必要的最小限度”。要充分发展各种伪组织的自治自卫能力，甚至进展到“无需我军直接援助，就能确保本身负责范围的治安，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国人的能力”，还试图增加汪精卫南京政权名义上的独立性，将华北地区所属苏北、皖北及豫北部分地区从华北政务委员会手中移交汪政权，以满足汪所要求的统一全部占领区的欲望。期望以这些手段，既增加傀儡政权在民众中的吸引力，又可以弥补自身兵力不足之矛盾，达到一石二鸟的作用。

在思想文化领域，日军对占领区民众心态作了调查，12月17日兴亚院报告的结论是：日本在太平洋开战之后，占领区民众继续支持日本的约20%，“对中日合作不关心”的占40%，“民族意识旺盛，反对日本”的占40%。反对者比赞成者多出一倍。还发现：“大部分人在其内心顽固地认为‘日军初战虽占优势，但在长期战中不能取胜’，并且认为一旦苏联对日宣战，日本将处于最后的难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79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53页。

局”。^①对此,日军深感担忧,规定出新的指导原则:(一)对于思想上站在抗日阵营的中国人,特别是有识之士,应强调指出,继续抗日完全是英美的走狗,是帮助其继续榨取东亚,是对大东亚的全面背叛,应采取相应措施使之转向和平阵营。(二)对于亲日阵营内的中国人,要强调皇国的兴衰乃大东亚兴废之关键,使之理解日华不可分离的命运,特别要使之认识到华北是日华合作的模范地区,担负着完成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任务。(三)应明确认识,此次战争并非白色人种与有色人种之间的斗争,而是驱逐近百年来侵略东亚的美英势力以解放东亚的圣战。要注意粉碎敌方离间日德意轴心国的阴谋。^②强调加强新民会等外围组织,加强电影、报纸、书刊的管理和发行。在教育方面将燕京大学、协和医学院、济南的齐鲁大学等日本认为抗日思想浓厚的学校加以关闭。其保留下来的学校则统一使用日本或傀儡政权炮制的课本,强化奴化教育。

总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急于将华北地区建成新的战略基地,制定了更为强硬的政策,采用了更多的手段。在日军所谓的未治安区,进行了反复的武装扫荡,推行三光政策,力图从物资到人力、从肉体到精神全面封锁包围并消灭抗战力量,使1942年成为日军的治安战高潮年,也就是抗战力量处境最为艰难的一年。

强化肃正作战

军事征服是日军推行治安战的主要手段。经过前一时期准备,日军在太平洋开战后,更将其治安战推向高潮阶段。华北方面军1942年度肃正计划中规定,该年度日军治安任务“特别要先以河北省北部的肃正工作为重点,同时努力完成日军总兵站的使命。根据情况断然进行西安作战,延安作战,为解决中国事变及华北局势明朗化作出贡献”。作战重点地区“务期将河北省大部、山东和山西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91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94页。

各省以及蒙疆的主要地域都变成治安区”。作战对象应将重点“放在以剿共为主的讨伐战上,首先对冀东、冀中地区,然后对太行山北部地区开展治安肃正工作”。^①日军投入兵力有第一军、第十二军、驻蒙军及方面军直辖部队共10个师团另一个骑兵集团,独立混成旅团10个、骑兵旅团1个及其他通讯、航空等特种部队。与此同时驻华北的警备大队则从1941年底的132个大队约17余万人增至1943年春的142个大队约20余万人。

冀东地区是太平洋开战后日军重点扫荡地区。该地区早自1933年长城作战后即由日军实际控制。1935年建立殷汝耕傀儡政权,是日军在关内统治最早的地区之一。该地区是日军由东北进入华北的通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日军的统治向来十分严厉,但因为日军的侵略战争及其殖民统治不得人心,该地区抗日活动一直十分活跃,使日军深感头痛。1938年7月曾由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力量共同领导了“冀东抗日大暴动”;1939年4月,天皇裕仁的表弟赤本宪兵大佐在扫荡作战中被俘。自1940年后由日军第二十七师团长期驻守。但中共领导的抗战力量却一直坚持下来,并建立归属于晋察冀军区的冀东军分区,1942年3月后改称第十三军分区。双方力量犬牙交错、作战连绵不绝。日军为打破对峙僵局,手段无所不用。曾于1941年1月25日将抗日根据地丰润县潘家峪全村1300余人集体屠杀,但这种野蛮政策反而激发了中国军民对日军的更大仇恨和更为高涨的抗战斗志。在1941年的扫荡作战中,日军曾遭受到遵化四十里铺、双城子果河沿等地的作战失败。

太平洋开战后的1942年,日军增加兵力,以驻冀东的第二十七军为主力,调集独立混成第十五旅团、关东军及伪军各一部共3万余人,在4月对该地区进行空前规模的大扫荡。此时中共第十三军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16页

分区主力只有第十二团、第十三团等部数千人,而日军使用的这种牛刀子战术再度遭受挫败,不但没有消灭军分区主力,其所控迁安、卢安等地区反被中共开辟为新游击区,新建立部队第十一团。9月日军调约4.6万兵力再行大“扫荡”,拟对军分区分进合击。作战仍然失败。随即日军又从1942年夏开始实施东起山海关西至古北口、长达300余公里、南北宽约20~40公里的“无人区”和“绝缘地带”。^①按日军战史记载,共挖封锁沟约200公里,沿长城设置无人居住区长约100公里、幅宽约4公里。强迫中国民工约60余万人投入各种劳役。结果“对农作物的收获造成损害”,“青年逃亡连续发生”,以及“居民怨嗟”。^②

冀中区是日军“扫荡”作战的又一重点地区,日军认为该地区“不仅是晋察冀全部边区、特别是北部太行山根据地的物资供应地,并且担负着从北京、天津、青岛、济南运进各种物资的重要任务”。^③日军制定了对该地区进行扫荡作战的“三号作战”计划,按日军估计,该区八路军主力只1.5万兵力,遂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投入第四十一师团主力,独立混成第九旅团及第一一〇师团和第二十六师团各一部、骑兵第十三联队等部共约5万人,采用了“铁壁合围”、“拉网扫荡”等战术。此前,据日方统计,为大扫荡所作的准备作战即进行了1354次,参战部队中的第一一〇师团在冀中驻地自1月到4月就作战2025次。^④日军大扫荡自5月1日开始,故这次作战又称“五一大扫荡”。5月中旬推进至冀中区中心位置,随即进行分区清剿,手段极其酷烈,如对付抗战军民的地道战而广泛使用毒气,5月27日在定县的北疖村,对依托地道作战的游击队施放毒气,毒死800余人,即“北疖惨案”。在长达两个多月的扫荡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第2卷,第326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234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51页。

④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42,160页。

中,日军在约 9000 余平方公里的冀中区新修公路 6000 多公里,封锁沟 3000 公里,全区被分割为 2670 小块网状格子。冀中军区部队减员 46.8%,群众被掳走 5 万多人。^① 日军对于在冀中作战的结果极为得意:“冀中作战,是日军对共军作战中,在政略、战略上可以说是改进到了最为完善的作战,也是华北方面军努力的结晶。”^②

日军还全面加强了对山西、山东、冀南等地的肃正作战。在山西、华北方面军第一军制定的年度计划大纲中的方针规定:“我军剿灭敌人的方针是,除对于中央军要持续加以讨伐之外,应寻求机会集结兵力进行灵活的歼灭战;实施对于共产党军队的彻底而不间断的肃正讨伐作战。”^③ 其具体目标还规定:打击在河北、山西、河南交界处活跃的中共军队中枢第十八集团军及其所属第一二九师,打击在南部太行山中活跃的中央军第二十四集团军和第二十七军,并实行了在上述各地的作战。

日军在 1942 年对华北的治安战采取了一系列花样翻新的战术手段,诸如:铁壁合围、纵横扫荡、囚笼战术、猎兔(拉网)战法等。对根据地居民和生活设施,则施行“烬灭”等“三光政策”,广修遮断(封锁)沟、封锁堡垒,或设闸抬高水位阻断某些地区的通行,对地道施放毒气等手段,企图破坏抗战力量最起码的生存条件。而在武装作战手段中,以日军为主力,配合使用日军守备队、日本宪兵队、伪军和警察等各种形式的武装力量,发动进行自正规战争到秘密情报等各种形式的作战。在正规作战中,常以便衣武装开路,以便在情报和作战方面收到突袭效果。例如对太行太岳区扫荡作战,由日军第三十六师团第二二三联队派遣出益子重雄中尉统领的所谓“挺进杀人队”,着便衣、携电台,作前导突击。日军战史强调该杀人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 321 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 173 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 118 页。

队在袭击八路总部时发挥了重大作用。自1941年到1942年,据不完全统计,日军在华北共实施千人至万人的扫荡132次,万人以上的扫荡27次,大规模的治安强化运动5次,使八路军各根据地被严重压缩,人口由1亿降到约5000万左右,八路军新四军兵力则由1940年的50万人减少到1942年的40万人。^①

在国民政府游击根据地,日军所取得“战果”相对更大。自1941年打掉中条山中央军抗战集团后,又继续在山西对阎锡山等部施加军政压力,展开“对伯工作”。但后来确认“阎的真意是脚踏日蒋两只船,力图从双方尽可能多地吸取甜头”,^②遂停止了“对伯工作”,于1942年2月发动对阎的“B号作战”。而阎则召开誓师大会,号召进行“晋西大保卫战”,悬赏部下每打死一个日本兵赏洋100元。日军在孝义县苏宋庄、汾城华灵庙等地遭受挫败,被迫重新对阎和谈。其后双方时战时谈,日军未使阎最后屈服,却也将阎军力量极大削弱。

中条山作战失利后,国民政府冀察战区仍在太行山南段陵川、林县一带坚持,计有第二十四集团军庞炳勋部及第二十七军刘进、新五军孙殿英等部。由于遭受日军反复“扫荡”,保存的力量越来越小。到1943年4月,日军调集两个师团又两个旅团共5万余兵力进行空前大扫荡,新五军全军覆没,孙殿英、庞炳勋先后投降。刘进第二十七军及第四十军、第四十五军等继续对日周旋作战,拒绝日军诱降,该年7月7日宣布实行“彻底抗战”。但因作战失利,于7月底南渡黄河,至此国民政府太行山根据地丧失。

对苏鲁战区,日军曾于1942年发动第二、三、四次鲁中作战,企图利用战区内部分裂,抓捕战区总司令于学忠。于负伤后仍坚持抗战,转战于鲁中、鲁南各地。最后,终因兵力损失过多,国民政府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346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136页。

于 1943 年 8 月将于学忠部撤出山东。

虽然国民政府两大游击战区相继被压缩、挫败,大量国民党军降日,但是对日军来说这并不意味着真正取得胜利。大量国民党降军被编入汪精卫政府国民军或“皇协军”、“剿共军”等,各色伪军的数量空前膨胀,并被使用于各种场合。这为日军战略带来两方面巨大变化,一是在太平洋战场形势吃紧之下,部分地补充了日军的人力兵员危机,加强了日军在华北地区虚幻的胜利感,但另一方面大量的治安警备任务交付伪军担任,防守力量急剧下跌。新降伪军完全没有战斗力,甚至还有“人在曹营心在汉”,同国民政府保持了某种联系。而日军兵力被迫陆续抽调至太平洋战场。在大陆的正面战场处于胶着状态,日军大批精锐师团被吸住。这诸多因素,使日军在华北战场的形势,自 1941 年和 1942 年间短暂的“好转”之后,随即无可挽回地恶化与崩溃。

3. “治安战”的挫败及其后果

八路军的政略战略对策和“敌进我进”方针

日军在占领区所进行的治安战,是一场综合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方面力量,使用公开与秘密各种手段的总体战,使国民政府游击力量严重萎缩,八路军的华北各根据地也面临严重困难。针对这一严重时局,中共领导的八路军等抗战力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渡过难关。

首先是自 1941 年底开始实行“精兵简政”。所谓精兵,主要是对主力部队实行“精兵主义”的建军原则。除严格军事训练以提高战斗力外,努力控制数量以提高质量,部署方面兼顾分散与集中。规定主力军与地方军的比例在山区为 2:1,在平原地区为 1:1,在较为困难的地区则让八路军主力兵团完全地方化。所谓简政,基

本做法是在行政与组织上压缩党政军机关,规定脱产人员不得超过人员总数 3%,其中军队系统占 2%,党政系统占 1%,将多数人员充实到基层主要是连队,以增加战斗与生产人员。精兵简政的结果,不但减轻了财政负担,适应了遭受战争破坏后的社会经济承受力,有利于克服日军经济封锁造成的困难,还使行政组织精干化,便于转移与行动,更能适应游击战争环境。

第二是更加强化统一战线建设,健全抗日民主制度。首先是开放政权,实行“三三制”,在各种民意机关与政府机关中,共产党员只占 1/3,力求各党派、无党派、各阶层人士通力合作,“抗日建国”。在基层乡村政权中,还实施直接选举,采取“掷豆子”投票等朴素办法,聚集各方面抗战力量。再是调整土地与税收政策,承认地主与开明绅士的大部分是赞成抗日与民主改革的,是民主力量的组成部分。基于这种估计,停止了没收地主土地,更为全面地推行减租减息政策,农民也担负适当的交租交息任务,改变原来执行的以分摊和规定性质的“合理负担”税收办法,实行新的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的“累进税制”。这一税收政策重新调整了各社会阶层的物质利益的收入与支出,保证了抗战物资的合理、有效的征集。

第三是开展大生产运动。中共中央及时总结各根据地武装部队的“屯田”等“生产自救”办法,加以推广,明确提出了“自力更生”和“生产自足”的口号。1942 年 12 月毛泽东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报告中又强调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为总方针。还要求除商业之外,还要重点发展农业、手工业与运输业等多种经济力量。规定各部队(除部分作战单位和骑兵之外),应努力实现 80% 的自给率,少数地方守备部队甚至应该达到 100% 的自给率。

第四是强化建设主力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以更能适应艰难的抗战形势。1941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规定各根据地武装力量应以发展地方军和人民武装(民兵)为中心,各根据地只保存适当

主力部队,大部分主力旅和主力团都应与地方军区合并,严重困难地区的主力部队应全部地方化。对于各村、县武装力量的编组规模也作了相应规定,要求村建立游击小组或游击小分队,各区有 50 人枪左右的游击队,县有 200 人枪左右的游击大队,分区有 2000 人枪左右的独立团(营),使抗日武装力量在民众中完全扎下根来,在兵员和物资的补充方面都有了可靠保证,同时也动员并武装了民众,加强了民众的抗战信心和抵抗力量。

第五是发展和完善了抗日游击战的战略和战术。例如在平原区进行地道战和大规模改变地形,即填毁日伪军所修建的封锁沟、封锁墙,重新挖掘供抗战军民使用的交通壕,只通行牛马大车,而不适用于汽车与坦克通行。地道战发展,在原有一家一户的土洞、土窖的基础上,建成户户相通、村村相联的可供战斗、躲藏、转移的地道体系。地雷战则无论在山区还是平原都广泛开展,地雷由铁、石各种质料制成,可以利用各种房屋和地形埋设,予日军以出奇不意的杀伤。

最为重要的带有战略指导意义的对策是实行“敌进我进”作战方针。何谓敌进我进?刘伯承的解释十分明确:“敌进我进,就是我军敢于脱离自己的后方,进入到敌人的后方,与广大民众结合作斗争的行动。”^① 敌进我进作战方针是各根据地军民对日作战自发创造并逐渐被明确总结出来的。1940 年中共北方局八路军高干会议上,刘伯承提出:“现在就是敌进我进,打磨盘应摸敌人的屁股。”最早使用了敌进我进这一概念。聂荣臻在 1942 年初在晋察冀提出“到敌人侧后去开展游击战争”。同年 8 月罗荣桓在山东根据地提出了“翻边战术”,即日军打到我们这边来,我打到敌人那边去。毛泽东这时期也提出了“向敌人挤地盘”的口号。各根据地的提法不同,但基本精神和实际办法都有相通之处,那就是回避日军的攻击

^① 《刘伯承军事文选》,军事学院,1982 年,第 372 页。

锋锐,以部分力量在自己腹地牵制敌军,另以相当力量转进日军侧后,以积极主动的作战行动打破日军的进攻扫荡。

敌进我进最初只有战术意义,在实际运用时,常以主力之一部,组成轻便支队,或派出大量的武装工作队,到敌军治安区袭击交通线和据点,迫敌撤退或分兵回援。随着反扫荡战争的深入开展,敌进我进口号由其高度的概括性及其深厚的内涵,逐渐形成带有普遍意义的作战指导方针。它使八路军活动范围有效地扩大到日占区整个面上,让日军拧不住、打不着,反而能打日军的屁股。从而打破了日军的治安肃正进攻战。

敌进我进方针的贯彻具有十分明显的效用。典型一例是,晋鲁豫军区第一军分区基干团和几个区武装队被日军压缩到只有30余村的狭小地区,处境艰难。这时邻近的第二军分区果敢深入到日军已经统治多年的东平、汶上等占领区,并将该区恢复为游击区。第一军分区受此启发,派出104支小部队深入敌后,结果扭转了危局,不但恢复了大部原有根据地,还新辟出又一块根据地,扩大村庄1117个,把日军一度扩张到面上的势力又挤压回点、线上去了。

刘伯承在总结敌进我进方针的意义和作用时说:“当敌寇攻占华北,友军南退,人民涂炭,我们曾在战略上进入敌后华北,结合民众斗争,掩护友军,因而建立了抗日民主根据地,——即日寇痛呼为‘盲肠炎’者。”还说:“又假若我们在反‘蚕食’反‘扫荡’中,在战役战术上,不以一部或主力到敌人侧背作战,强化游击与政治攻势,而能巩固根据地,也是不可思议的事。”^①毛泽东1943年10月在延安曾对刘伯承说:“你那个‘敌进我进’的办法好哇,搞得日本人没办法。”1944年初中共中央军委在《关于一年半来敌后根据地情况的总结》中也作了说明:“1942年6月太行‘扫荡’结束之后,

^① 刘伯承:《敌后抗战的战术问题》(1943年9月),见《刘伯承军事文选》,第373页。

首先在太行开始,继又在各区域,皆对敌展开了‘挤’的斗争,以武工队之形式和以敌进我进之手段,开始向敌后之敌后开辟工作,从此时期起,我军停止了敌之‘蚕食’进攻,结束了我之退却阶段。”^①

敌进我进是八路军在对抗击日军进攻的战争实践中发现并提炼出来的,是有效打破日军进攻扫荡作战的重要手段。如果说八路军在1938年实行的“向敌占区发展”方针,是解决了战略发展方向的话,那么敌进我进则从战役战术上解决了打破日军扫荡作战的基本问题,使建立敌后根据地的战略任务能得到落实,并保证了抗战根据地能在战火中坚持并发展起来。

中国抗日游击战的恢复和发展

日军在太平洋战争前发动的对占领区内游击力量的作战,是战争史上极为少见的剧烈而又复杂的总体战。它使国民政府的游击力量极大压缩,中共的抗战根据地面临巨大困难。但是,日军消灭占领区内抵抗力量,将华北建为巩固的战争基地的战略目标始终未能达成。国民政府游击力量最终坚持下来,而中共的抗战根据地由于采取了各项正确对策,不仅打破了日军的攻势,摆脱了困难局面,而且走向恢复并迅速发展起来。

就国民政府游击力量来说,虽然两大游击战区相继遭受挫败,但也采取了一系列坚持与挽救措施。1942年订立了《整理全国游击队实施方案》,将各战区游击队整编,统一改称为“挺进队”;1943年制定了《挺进部队整编补充办法》,以强化游击力量配合正面战场的正规作战。苏鲁战区被迫撤销,冀察战区仍继续坚持对日作战,在绥西(包括大青山)、晋西、鲁南、苏北、皖北、豫南、浙西等地,国民政府游击根据地一直坚持到抗战胜利。据统计,到日本战败投降时,各游击部队兵力仍有25.8万人。^②

① 《抗日史料汇编》,第39册,第15页

② 《抗日御侮》2,第101页。

在共产党所领导的各根据地,抗战力量的恢复与发展情况更为显著。冀东地区为东北与华北两大区结合部,于日军可谓肘腋之间。日军常由关东军和当地驻军实施夹击,并制造无人区,实施了最为严酷的封锁和扫荡作战,但抗战力量到1943年,发展拥有19个县抗日政权、两个办事处、9094个行政村,人口达363万,主力部队增加1/3,军队总计有3个主力团、9个区队、7个县游击队共1.5万余人。^①冀东抗战力量的发展,对日军在该地区的存在造成严重威胁,具有最为重要战略意义的北宁路经常遭到袭击,小股日军在铁路沿线活动时常遭受打击。1944年日军被迫作出决定:“在敌方地区内,日本军队的行动最低限度应有两个中队兵力。”^②

在山西境内,日军长期驻守有华北方面军第一军3至4个师团,为华北日军驻军最为密集的地区,亦为日军作战最为频繁期求彻底征服的地区。正如刘伯承所指出:“以地理形势、煤铁资源、特别是华北抗战领导重心而论,无怪敌人自来认为‘山西明朗化’是‘华北特殊化’的关键。”^③日军在山西如此尽力,结果仍归于徒劳。山西周边如晋西北的晋绥区、晋东北的晋察冀区、晋东南的晋冀鲁豫区等都在坚持并走向恢复与发展。晋西与晋西北还有坚持下来的国民政府根据地。晋南中条山等地区中央军根据地虽被日军打掉,但很快又被八路军开辟为新根据地太岳区。1942年10月日军再度发动扫荡,并欲长期固守沁源,以作为攻击太岳区的据点。太岳区抗战部队调集太岳军区第三十八团为骨干,另以其他地方部队和游击队配合,对沁源及其他据点日军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围困战,迫日军两易防务,三次收缩阵地,最后被困于不到半平方公里的西山头上,终因粮弹及水源断绝,被迫于1945年4月在接应下

① 陈廉:《抗日根据地发展史略》,第127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538页。

③ 《刘伯承军事文选》,军事学院,1982年,第257页。

突围逃跑。在这一围困战中,日军损失 4000 余人。^①日军在山西控制的铁路运输经常被切断,太原铁厂和井径煤矿始终不能正常生产。

在日军作战最为满意的冀中区,抗战军民也水涨船高,改进了原有地道系统,发展了地道战、地雷战,创造了“院落伏击战”、“化装奇袭”等新战法,有效地遏止了日军的蚕食扫荡。肥乡县有的地区的地道能联通十多个村,形成一个方圆十数里的地道网。1943 年底,冀中区共逼退敌据点、碉堡 600 余个,恢复和发展了 3500 余个村庄,许多小块根据地联成了一片。^②

华北抗战军民的地道战成了日军最感头痛的作战。驻北京的第六十三师团长野副昌德中将曾总结说:“剿共战成了地道战,要努力发现其地道。”^③而八路军对于日军的各种战术都能作出有力反应。参加过华北各地多次大规模扫荡作战的驻冀东第二十六师团长佐伯文郎中将说:“敌军对日本军的战法很有研究。”^④因此,八路军在对日作战中能不断获得胜利,并积累零星小胜而逐渐改变整体态势。在取得反扫荡等防御作战胜利的同时,八路军还逐渐展开了对日伪军具有一定规模的攻势。1943 年夏发起的卫南、林南战役就是这样一个转折点。

冀鲁豫军区在力量恢复之后,决心歼灭驻平汉路东面的河南省滑县、长垣等地区的伪军暂编第六军及独立第一、第二旅团等部,以进一步改善战场态势,予日军以新的打击。军区以第十六、第二十一团为主力,另有其他部队和地方武装配合,先后歼灭伪军 5600 余人,开辟了卫河以南新区。卫南战后,平汉路西伪军第二十四集团军形势孤立,太行、冀南军区抓住战机调集 12 个团,在地方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 444 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 359 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 538 页。

④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 421 页。

武装配合下,分作东西两大作战集团,于8月18日在林县南及其以南地区发起攻击。战斗历时9天,共歼灭日伪军7000余人,攻克和收复据点80余个,开辟了林县南辉县北拥有40余万人口的新根据地。^①

卫南、林南战役共歼敌1.2余万人,是自1940年百团大战后对日伪军发起的首次较大规模和较长时间的进攻性战役。此役为始,八路军对日伪县城等较大据点,集中数团以上较大兵力,歼敌数千人的战斗日益增加。而同期日军所发动的大小规模扫荡作战大多遭失败。整个1943年华北八路军共作战24800多次,攻克日伪据点740多处,歼灭了大批日伪军,^②无论山区或平原根据地都有了恢复和发展。这说明,华北战场的中日两军在天平上的胜负倾斜已有变化,中国军民已渡过困难时期,开始向反攻与胜利阶段过渡。

进入1944年后,由于太平洋战场态势急剧恶化,日军不但要抽调大批部队投入太平洋上各岛屿进行作战,还要筹划打通大陆交通线作战。在兵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只好捉襟见肘,从形势已经恶化的华北地区抽调有战斗力的师团,例如长驻蒙疆的第二十六师团于1944年7月调驻菲律宾,而长驻冀东的第二十七师团1943年6月调关东军、其后于1944年2月调入中国派遣军投入打通大陆线作战。华北地区共调换9个师团而代之以新编守备师团和步兵旅团,战斗力更为低下。虽以攻助守保持扫荡作战,已挡不住形势严重恶化。八路军各根据地在该地区连续发动大规模的春、夏、秋、冬季攻势,经一年作战,山东军区共歼灭日军4800人,伪军5.4万余人,争取伪军反正1.1万余人,解放人口930万人,根据地扩大1.5倍,胶济路南北联成一片。晋冀鲁豫区共歼日伪军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370~371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381页。

7.6万余人,解放人口500余万。晋察冀区歼日伪军4.5万余人,解放人口758万。晋绥区克复、挤走日伪据点106处,歼日伪军2000余人,收复村庄3100个,解放人口40余万。^①1945年春发动更大规模的反攻,日军占领区被极大压缩,到1945年春夏间中国大反攻发动之前,共歼日伪军47万,攻克城市70余座,八路军新四军已经发展到90余万人。^②

对于日军在占领区的崩溃与八路军根据地的发展情况,美国国务院在1949年发表的《中国与美国的关系》白皮书认为,1944年的中国共产党军队“已经变成中国最有动力的力量”。^③日方战史也承认,这期间八路军“已经具备了可以打退日军大举进攻的实力”,^④还说:“中共进行总反攻是必然的。”^⑤

日军企图挽回华北败局

治安战的挫败,使日军统帅部及华北驻军深感震动,并试图采取对策以挽回败局。日军战史指出:“自1941年以来逐渐好转的华北治安,到1942年底又开始恶化。本年(1943)夏季以来,中共的活动再度激化,致使治安恶化情况急剧趋于表面化。”^⑥并承认其表现在于:治安区越来越小,日军活动越来越困难,历来只需要一个分队能活动的地方,变得需要一个小队乃至于一个中队。在进行肃正讨伐作战时,使用一个中队以下兵力难于行动的地区“越来越多”。^⑦

日军所推行的以华制华大战略,在各个领域都没能取得效果。日军为强化殖民政治,曾要求“军政民会”四位一体“有机结合”,这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414~418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2,第490页。

③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133页。

④ 《太平洋战争史》,第4卷,第45页。

⑤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82页。

⑥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01页。

⑦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02页。



图 41 战争旷日持久,日军士气低下。此为身穿“南无妙法莲华经”背心的日军,以求菩萨保佑

种体制的未能实现反而加深分裂。经济上对抗战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却招致日占区的经济停滞,而封锁本身无法取得成功。思想领域更是人心浮动,“一般民众向往敌政权”,日军编组了越来越多的伪军和伪警察,但他们“畏惧中共”,且“没有代替日军的实力”。甚至就在北京及其附近,驻北京第六十三师团长野副昌德中将承认:“民心离叛,日本只占有点和线,形势薄弱,宛如在红色海洋中漂浮的串珠。”还承认,“在辖区巡视所见,税收几乎无法完成,劳役被逃避,农商不振,需要物资补充困难,了解敌情困难,敌军的

谋略恐怖活动极为活跃,我之警备队孤立无援。”^①

在日军内部,因士气低下,各种违纪事件不断发生,逃亡、投降事件日益增加。据统计华北方面军内立案审查的反战事件计有,1941年4件,1942年1~6月6件;投降事件1940年前没有发生,1941年2件,1942年2件,而到1943年11月前已发生16件。而未立案未作纪录的“已达相当数量”。^②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也承认,有时在八路军阵亡人员中发现加入八路军一方作战阵亡的日本人。在1943年夏八路军发动卫南、林南战役之后,冈村宁次在9月1日对部下训词中承认:“中共军队乘中国人(指汪伪政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344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320页。

权)方面的力量薄弱,活动渐趋激烈。对此我深感遗憾。”^①

日军十分担心中国抗战力量特别是八路军展开反攻。1944年初华北方面军炮制的一份《剿共指针》中说:“皇军历次作战的结果,将中共军政领导机关驱赶到很远的山间僻壤,使其独立抗战活动显著下降。但纵观占领区内的全盘治安形势,难以说是治安提高了。相反,却出现了恶化而又复杂化的趋势。”^②根据这一形势判断,日军估计:“根据情况发展,中共进行总反攻是必然的,估计将要选择战略上的重要地区,在各个地方分别开始反攻。”又说毛泽东所提出总反攻是战略阶段的反攻,同当前情况虽有很大差别,但承认:“随着形势发展,某些方面已经渐次接近。”^③

日军自1941年开始将治安战提高到战略地位,企图以空前强化的武力作战继续“扫平”其占领区。但结果,日军被迫承认整个治安战陷于失败。日军战史统计证明,1944年秋日军“占领的3个特别市、400多个县当中,治安良好的除了3个特别市外,只有7个县,占总数1.4%;几乎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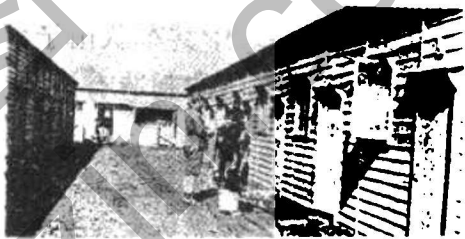


图42 日军慰安妇
每天要接待皇军十人以上

配备军队,听任中共方面活动的地区有139个县,占31.5%;还有占总数66.9%的295个县,(包括华北政务委员会直辖行政区4个县)是中间地区,在这一地区彼我浮动很大,行政力量的渗透也大多不充分,其中大部分兵力是以县城为中心,分驻几个乡村,实际上,民心多倾向于共产党”。而且日军并没有信心取得治安战胜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04~405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78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82页。

利,方面军高级参谋神崎大佐明确肯定:日军“对于面的控制,在当前形势下是不可能的,只能考虑确保点和线的措施”。^①

当然,日军不但考虑了确保点线的措施,也考虑了恢复对整个面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八路军重要根据地的严厉的大规模武装扫荡。如1943年就发动了春、秋两次大规模的“冀西作战”,春、夏两次“太行作战”,秋季“冀南作战”、“冀东作战”,等等。其中秋季“冀西作战”(9.16~12.10),投入兵力有第六十三、第一一〇、第二十六师团各一部及步兵第六十三旅团、独立混成第三旅团等部共约4万人,作战时间约3个月。日军虽宣传取得大量战果,但实际正如参加了这次作战的第二十六师团长佐伯文郎中将在日记中所说:敌方“避我锋锐巧妙地攻击我弱点,使我吃了苦头”。还说:“敌方士气旺盛。中共军队由于精兵简政,减少了人员,虽不能积极行动,但兵器火药的制造有进步。自卫队、游击队基干队伍等显著增强。”^②

作战不利,日军急需解决兵力不足与守备队战斗力低下等问题。于1944年实施新的军备改善方案,在配置新编丙种师团的同时,扩编担负警备任务的独立混成旅团和守备大队的兵力。扩编后的独立步兵大队定员1549人,相当于原有编制的1.9倍,旅团所属炮兵队和工兵队等特种部队也有增加。扩编后的旅团人数达8439名,增加近3000人,^③企图以这种新编旅团成为维持华北治安的主力。显然,日军在华北的治安战中,已全面转入被动的防守了。此外,日军决定进一步增加伪军兵力及其任务。1943年3月6日大本营下达《中国方面武装团体整備及指导纲要》,将汪政权伪军由11万人增加为25万人,以后又继续增加,建立的华北治安军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537~538页。

②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421页。

③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539页。

(包括各种剿共军)等约 10 万人,对伪军的武器装备也有所加强,允许配备小口径火炮等武器,还多次召集华北各种治安军、绥靖军高级军官会议,变动人事组织,改善政治形象,加强实际战斗力。

日军还加强政略攻势,企图分化并诱降各派抗战力量。如对于山西阎锡山等部,日军以诱和安抚为主,1944 年 1 月日军正式将浮山、安泽等地区交割阎军 4 个师驻防,同年秋又同意阎派其亲信朱绶光常驻太原。日军对蒋介石政权加强诱和,在实施打通大陆作战施加军事压迫同时,于 1944 年 8 月 30 日制定了《对重庆政治工作实施纲要》,要求以“尽快促使重庆政权禁止抗日为重点”,“创造彼此直接会谈机会”,又提出对华“最大让步”条件如下:(一)承认蒋介石返回南京,成立统一政府;(二)废除日华同盟条约(1943 年日汪条约),缔结新的友好条约;(三)对蒋汪关系、延安政权的处置、蒙疆地区特殊化等,均作为中国内政问题,日本概不干涉;(四)满洲国的现状不作变动;(五)如在华美军撤退,日军也完全撤退,等。上述条件是企图退回 1937 年“七七”事变前态势,日本认为国民政府或许能够接受这一条件。冈村宁次接任派遣军司令官后,继续设法同重庆秘密联络,而国民政府坚持开罗会议所确定的原则,作出回答表示:“无意同日本进行和平谈判。”^①其后日本企图通过“缪斌工作”诱和,仍以失败而告终。日军还企图对共产党与八路军实施“怀柔”,决定在宣传和舆论上放弃侮辱性词语,称中共为“延安政权”。

日军自 1938 年占领华北大部地区,其治安战如从 1939 年算起,前后进行了 5 年多。日本所进行的华北治安战,有如其战史所总结:“总之华北治安战是一场在战线的形状、战斗力的构成、作战方法等各方面都复杂多端、千变万化的战争。”“这一战争,不是以往的持久战,也不是消耗战,而是一种独特的战争”。日军在这一战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 527~528 页。

争中“极尽政、战、谋略而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战斗”。如果说日本治安战成果的话，“开发和获取了大量国防资源送回日本，可以算是华北治安战的一个成果”。但“从全面来看，华北治安战既未收到预期的成果，也未能达成作战的目的”。^①

日军的华北治安战是完全失败了。日军的华北占领区仅仅保有一些极不稳定的点线，架子虽然铺张得很宽，但有如一块内部被掏空的朽木，等待着最后被击碎。日本在华北等地治安战的失败，不仅是其占领区殖民统治的失败，也必然导致其整个侵华战争的最后崩溃。

华北治安战是日本侵华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日军在中国的特殊环境中，为征服不愿屈服的中国人民而形成的一场毫无希望的奇特的战争。日军大部精锐师团被中国正规部队吸住，胶着于正面战场；相当主力又被无处不在的游击力量所束缚，消磨在名义上的占领区。对中国来说，这是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相互配合；对日本来说，无论前方还是后方，都有永无止境的各种战斗。日本以小兵临大国，不能速胜便是败兆，身居异国、首尾不能兼顾，能支撑多久？

日本在华北的治安战，失败是必然的；日本的整个侵华战争，失败也是必然的。

^①（日）《战史丛书·华北的治安战》2，第567～571页。